

發揮其效用。

4. 教育投資應力求均衡，包括公私均衡、類別均衡、階段均衡，地方均衡。
5. 建立合理的總務會計制度，有原則卻不僵化，充分發揮經費的效益。

第三節 學雜費結構

高中、高職學雜費的調整，係屬省教廳局的權責。每年五、六月間依例由省市教廳局輪流召集研商調整方案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茲以民國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課業輔導費等收費標準調整事宜為例，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二日輪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召集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代表研商後，將會議紀錄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二字第 32767 函報教育部以 82 年 7 月 21 日台(82)中字第 040770 號書函核復「請依權責自行核定」。

本節分學雜費調整原則學雜費計算方式、學雜費收費現況等三部分加以說明。

壹、學雜費調整原則（以八十二學年度為例）

一、學費部分

1. 有關分十年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至 1：3 比例乙節，應縮短年限。
2. 公立高中：除依私立高中學費調幅 8% 調增，另作結構性調整 12

- %，即調增 20%。
3. 私立高中：下限依八十三年度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8%；上限依八十三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8%（八十及八十一學年度已完成結構性調整 10%）。
 4. 公立高職：私立高職學費調幅 18% 調增，另作結構性調整 18%，即調增 36%。
 5. 私立高職：下限依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8%，上限調增 18%（包含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增 8% 及結構性調整 10%）。

二、雜費部分

1. 公私立高中、高職雜費、實習（驗）費及電腦維護管理費，依物價指數上升 5% 調增。
2. 代收代辦費部分：
 - (1) 學生寄宿費：公立學校下限依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調增 5%，上限依物價指數上升調增 5%，上限依價指數上升幅度調增 5%，另為合理反應單位成本，分四年調整，作結構性調增 18%，即調增 23%，私立學校下限依物指數上升幅度調增 5% 另為合理反應單位成本，分四年調整，作結構性調增 17%，即調增 22%。
 - (2) 蒸飯費調整後為 100 元。
 - (3) 腳踏車停放費、班級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補校電燈費、寄生蟲檢查費、尿液檢查費、齲齒防治費等不調整。
 - (4) 課業輔導費因行政院頒鐘點費未調，不調整。
3. 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之規定，已加入私校退撫基金之私立學校，其按學費一定比例向學生另行收取之費用，八十二學年度應收

比例為1%，並逐年按0.5%比例增加，至八十四學年度達到2%之標準，上開應收費用，列入代收代辦費用，併同學雜費收取。

貳、學雜費計算方式（以八十二學年度為例）

一、公立高中、高職調整學費的計算方式

$$\frac{\text{私立學校學費} \times (1+G)^t}{\text{公立學校學費} \times (1+G)^t \times (1+A)^t} = 3$$

G：為私立學校學費調整幅度

A：為公立學校學費調整幅度

t：為欲達1：3之年限

二、為合理反映單位成本，高中高職比照大專宿舍費計算方式

〔單位床位造價×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利息×10%×5+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水電燃料費〕計算理想宿舍費收費標準。

參、學雜費收費現況

一、公私立高中

如表3.14所示，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高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1)公立高中學費1,910元。

(2)私立高中學費9,540元至14,450元。

(3)公立高中學費僅為私立高中學費的13-20%，換言之，私立高中學費為公立高中的5~7.7倍。

表 3.14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高級中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公立	私立	
學費	1,910元	9,540元至 14,450元	
雜費			
高一	1,270元	3,220元	
(一)高二選修自然學科者。	1,440元	3,420元	一、包括原列雜支、課業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設備及材料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自然科學等實驗費。
(二)高三自然組。			
(一)高二未選修自然學科者。	1,440元	3,420元	二、高中選修「電子計算機簡介」課程者，應另電腦維護管理費440元。
(二)高三社會組。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82），台82中字第040770函之附件。

2. 雜費部分

- (1) 雜費包括原列雜支、課業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設備及材料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自然科學等實驗費。高中選修「電子計算機簡介」課程者，應另繳電腦維護管理費 440 元。
- (2) 公立高中：高一 1,270 元；高二自然組 1,440 元，社會組 1,220 元；高三自然組 1,440 元，社會組 1,220 元。
- (3) 私立高中：高一 3,220 元；高二自然組 3,420 元，社會組 3,160 元；高三自然組 3,420 元，社會組 3,160 元。
- (4) 私立高中雜費為公立高中的 2.4 至 2.6 倍。

(二) 公私立高職

如表 3.15 所示，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高職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1. 學費部分：

- (1) 公立高職學費 1,140 元。
- (2) 私立高職學費 10,630 元至 13,890 元。
- (3) 公立高職學費僅為私立高職學費的 8.2-10.7%。換言之，私立高職學費為公立高職的 9.3-12.2 倍。

2. 雜費部分：

- (1) 雜費含雜支、課業費、體育衛生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
- (2) 農職農業機械科、農業土木科、食品加工科、蠶絲科、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職徵收標準辦理。
- (3) 商職資料處理科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職徵收標準辦理，廣告設計科比照家職徵收標準辦理。
- (4) 家職服裝科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農職徵收標準辦理。

表 3.15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類 別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學 費	雜 費	實 習 (驗) 費	合 計	
農 公 職 立	1.140	980	560	2.680	一、雜費含雜支、課業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
工 公 職 立	1.140	980	1.320	3.500	
私 立	10.630	2.350	2.080	15.500	二、農職農業機械科、農業土木科、食品加工科、蠶絲科、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徵收標準辦理。
	至 13.890			至 18.320	
高 公 職 立	1.140	930	400	2.470	三、商業資料處理科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徵收標準辦理，廣告設計科得比照家職徵收標準辦理。
	10.630	2.300	580	13.510	
私 立	至 13.890			至 16.770	四、家職服裝科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農職雜費、實習、實驗費徵收標準辦理。
	10.630	2.250	1.240	至 17.380	
家 公 職 立	1.140	1.000	420	2.560	五、高職「計算機概論」及「計算機應用」課程，得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每週排課二小時者四四〇元，三小時者五六〇元，四小時者六六〇元。
	10.630	2.270	780	13.680	
私 立	至 13.890			至 16.940	五、高職「計算機概論」及「計算機應用」課程，得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每週排課二小時者四四〇元，三小時者五六〇元，四小時者六六〇元。
	10.630	2.320	1.260	至 17.470	
醫 事 護 理 公 立	1.140	1.000	560	2.700	五、高職「計算機概論」及「計算機應用」課程，得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每週排課二小時者四四〇元，三小時者五六〇元，四小時者六六〇元。
	10.630	2.320	1.260	14.210	
私 立	至 13.890			至 17.470	五、高職「計算機概論」及「計算機應用」課程，得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每週排課二小時者四四〇元，三小時者五六〇元，四小時者六六〇元。
	10.630	2.270	2.080	至 18.240	
藝 術 私 立	10.630	2.270	2.080	14.980	五、高職「計算機概論」及「計算機應用」課程，得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每週排課二小時者四四〇元，三小時者五六〇元，四小時者六六〇元。
	至 13.890			至 18.24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82)，臺82中字—040770號函附件。

- (5)高職「計算機概論」課程，得另繳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每週排課2小時者440元，3小時者560元，4小時者660元。
- (6)公立高職最高為工職1,040元，依次為家職及醫等護理1,000元，農職980元，海事水產970元，商職930元。
- (7)私立高職最高為工職2,350元，依次為醫事護理2,320元，商職2,300元，家職及藝術2,270元，海事水產2,250元。
- (8)私立高職雜費為公立高職的2.3－2.5倍。

3. 實習（驗）費

- (1)公立高職最高為工職1,320元，依次為海事水產800元，農職及醫事護理560元，家職420元，商職400元。
- (2)私立高職最高為工職及藝術2,080元，依次為醫事護理1,260元，海事水產1,240元，家職780元，商職580元。
- (3)私立高職實習（驗）費為公立高職的1.5～2.3倍。

4. 代收代辦費

如表3.16所示，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中小學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表 3.16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中小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

項 目	收 費 金 額	備 註
代辦費		
學生寄宿費	公立：1,080 至 2,770元 私立：1,080 至 2,720元	
蒸飯費	100元	不蒸飯者免繳。
腳踏車停放費	450元 (夜補校機車停放費110元)	台北市不收費。
代收費		
班 級 費	高中職 45元 國 中 40元	
家長會費	高中職 50元 國 中 45元 國 小 30元	
課業輔導鐘點費	高 中 400元 國 中 360元	依行政院核定標準。
營養午餐(燃料費)	國中小 160元	高雄市收費150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臺灣省 98元 高雄市 59元 台北市 59元	

(續表3.16)

項 目	收 費	金 額	備 註
代收費			
游泳池水電費	一 般	50元	高雄市及台北市
	溫 水	80元	國中小不收費。
夜間進修補校電燈費		60元	
兒童讀物費	國 小	10元	私立學校不另收費。
學生活動費	國 小	150元	私立學校不另收費。
寄生蟲檢查費	國 小	26元	1. 高雄市不收費 2. 台北市不收費
尿液檢查費	國中小	26元	1. 高雄市不收費 2. 台北市第一學期收費26元，第二學期不收費。
齲齒防治費	國 小	千人以下 20元 千人以上 16元	1. 高雄市收費20元。 2. 台北市不收費
電腦選修實習維護管理費	國 中	200元	高雄市不收費。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82)，臺82中字第040770號函附件。

(1)代收費：班級費 45 元，家長會費 50 元，課業導鐘點費 4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臺灣省 98 元，台北市及高雄市均 59 元，游泳池水電費一般 50 元、溫水 80 元。

(2)代辦費：學生寄宿費公立學校 1,080 至 2,770 元，私立學校 1,080 至 3,720 元，蒸飯費 100 元，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

5. 輔導費

如表 3.17 所示，八十二學年度，八十二學年度各項輔導費收費標準如下：

表 3.17 八十二學年度各項輔導費收費標準表

項 目	類 別	收費標準(元)	備 註
暑期學藝活動	高中(120小時) 一、二、三年級	1,520元	
暑期學藝活動	國中(80小時) 一年級	1,202元	
暑期學藝活動	國中(120小時) 二、三年級	1,500元	
寒假學藝活動	高中(40小時) 一、二、三年級	500元	
寒假學藝活動	國中(40小時) 一、二、三年級	500元	
課後輔導	高中(上課十八週) 每週上課五小時	1,020元	
課後輔導	高中(上課十八週) 每週上課六小時	1,230元	
課後輔導	高中(上課十八週) 每週上課七小時	1,430元	
課後輔導	國中(九〇小時) 三年級	1,150元	
課後輔導	高、國中一、二年級 每週上課五小時	64元	每生上課一週收費標準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82)，台82中字第040770號函之附件。

- (1)暑期學藝活動：高中（120小時）一、二、三年級 1,520 元。
- (2)寒假學藝活動：高中（40小時）一、二、三年級 500 元。
- (3)課後輔導：高中（上課18週）每週上5小時 1,020 元。
 高中（上課18週）每週上6小時 1,230 元。
 高中（上課18週）每週上7小時 1,430 元。
- (4)補救教學：高中一、二年級每週上課5小時 64 元（每生上課一週收費標準）

第四節 綜合問題與討論

學雜費的調整是一個極具爭議性的課題，一方面必須考慮私立學校營運成本上的需求，另一方面又要顧及社會所能接受的程度，以及學生家長所能負荷的能力。因此，無論怎樣調整學雜費，都是兩邊不討好，難以兩全其美。

長期以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扮演著管制學雜費的角色，控制中小學教育的市場機能。公立學校的營運成本全部是來自政府的預算，私立學校的營運成本幾乎全仰賴學雜費的收入。目前最嚴重的爭議是，生產者要求有合理的成本，但消費者也要求享有合理的待遇。目前私立高中、高職學生繳交昂貴的學雜費，但在校享有的師資、設備，大多未達公立高中、高職的水準，不少人認為這是不公平的。

茲就一般認為現行高中、高職學雜費徵收標準所產生的重要問題，扼要臚列如下：

- 一、公立高中、高職完全仰賴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自有其優點，如經費來源固定，可使學校專心辦學，正常發展，維持一定水準，惟亦容易產生下列現象：